

# 果菜公司的誕生和今後的做法

果菜公司的成立，是我國農產品運銷史上的一項創舉。它的目標，是揚棄舊有市場的積習陋規，實施企業化的目標管理，為果菜生產者及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公司的同仁，要朝着這個目標努力工作，希望各界支持與指導！



果菜公司總經理蘇振玉

• 蘇振玉 •

台灣區果菜運銷股分有限公司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各界對它的期望頗為殷切，生產者與消費者都希望由於這家公司的成立，得到合理的價格與利益。

## 生產消費・同時服務

以往青果與蔬菜均屬一般商販運銷，路徑複雜，缺乏系統與秩序，同時生產與消費均很零星分散，物品又容易腐爛，不易儲存，再加上單位價值低，運銷成本高，因此，在供應方面不易控制，在價格方面也難期穩定，尤其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價差很大。生產者固然得不到合理的勞務利潤，消費者也買不到價錢公道的果菜。這中間的差距，就被商販所賺取了！

其次，以往和現在的批發市場，大多數只替貨主批發交易，從中收取管理費用而已，至於貨源的把握，生產的輔導，都缺乏周密的計畫與合理的調配，所以無法發揮機動調節作用，不能滿足市場的需要。

基於以上兩大理由，要想改進果菜運銷，一方面要與產地訂立生產契約，計畫供應，才能有效掌握貨源。另一方面也要改善經營方式，以期發生輔導作用，提高生產者的收益，減輕消費者的負擔。由政府與民間合營等組的果菜運銷公司，正肩負起解決上述問題的重任，這家公司必須以公用事業的性質，處處為大眾服務，達成下列的四項任務：

- (一) 掌握貨源，調節供需，滿足市場需要。
- (二) 簡化路徑，減少層次，減輕消費者負擔。
- (三) 穩定價格，獎勵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 (四) 改進交易，制衡供求，防止操縱壟斷。

## 供應人：權利義務

任何一種買賣，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 (一) 第一人買貨，
- (二) 第二人買貨，
- (三) 第三人買貨。

果菜公司當然也不例外，進貨的人稱為供應人。

買貨的人稱為承銷人，交易方式是採取拍賣。  
依照果菜公司的規定，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都可以登記為供應人：

- (一) 中央、太平市場的販運商，具有供應果菜的實績者。
- (二) 各級農會實施共同運銷者。
- (三) 各地青果運銷合作社。
- (四) 農場或農友直接生產者。
- (五) 進口商。

經過登記，領到供應人的証照後，就可以把貨供應公司。但是果菜與其他貨品不同，容易腐爛，不易儲存，同時要調節供需，滿足市場的需要，以免有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的現象，所以供應人與公司的權利義務，也有下列的規定：

(一) 供應人應按月與果菜公司議定供應的日期與數量，於每月前十日內決定，同時要按照双方議定的日期與數量，供應貨品，但必要時，可以增減二〇%。

(二) 供應人預定供應的果菜，除遇有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一律不可缺乏供應。

(三) 供應的果菜，要在當日上午三時以前進場。

逾時進場，如果發生任何損失，責任由供應人自己負責。

(四) 供應的貨款，以交易的當天，如數付清為原則。

(五) 果菜公司如未事先通知供應人減少或停止供應，供應人依原定數量進貨，當日拍賣價後，還有剩餘時，果菜公司要提供冷藏庫儲存，酌收冷藏費用。

(六) 供應人如未事先徵得果菜公司同意，而不照契約數量供應時，果菜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予以停止若干日供應的處罰。

(七) 供應的果菜，應該在產地自己選定等級，實行分級包裝，每件不要超過六十公斤。

(八) 分級包裝的標準是：

① 特優級：果菜的成熟度適中，色澤優良新鮮，無機械傷害、日光燒傷、水傷、風傷及病蟲害，

型態完整。要在包裝物明顯處，結好綠色標籤。

(2) 優級品：果菜成熟度頗適中，型態尚完整，病蟲害按農林廳的標準。結好紅色標籤。

(3) 良級品：果菜成熟度頗適中，型態頗完整，尚未達嚴重變型的程度，病蟲害按農林廳標準。結好白色標籤。

以往果菜供應到台北來，品質無分，或許上下兩層放置特優級，中間參雜不良品，影響供應人的信譽。現在要請供應人特別注意分級包裝。

果菜公司開業迄今，實施分級包裝比較徹底的是一實施共同運銷的各級農會，一般供應人還不夠標準，希望大家注意此事以建立商譽，也便利交易作

(如果茶器要逐漸統一，以便利作業與運輸。  
(4) 標籤上要註明供應人的代號、品名、毛重、淨重，以及包裝日期，並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四聯，才可以進行交易。

承銷人：權利義務

依照果菜公司規定，凡是每日承銷量達到六百公斤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都可以登記為承銷人：

(1) 原在中央、太平及其他批發市場的行口商及華江市場承銷人。

(2) 現在從事零售批業者。

(3) 農產品運銷商領有營業執照者。

(4) 零售市場的業者。

(5) 農產品加工廠領有營業執照者。

(6) 消費合作社、青果合作社、機關團體（包括大飯店、餐廳），超級市場。

(7) 水果零售商店領有營業執照者。

(8) 農會門市部。

(9) 出口商。

果菜公司與承銷人之間，也有許多權利、義務的規定：

(1) 承銷人必須向果菜公司繳納三日承銷額的保證金。

(2) 承銷人繳納的保證金，於承銷人承銷資格消

失時，扣清貨款後，無息退還。

(3) 承銷人必須遵守果菜公司業務規則的規定進行交易。

(4) 承銷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果菜公司可以停止其交易或吊銷執照：

(1) 未依果菜公司通知，繳足保證金者。

(2) 繼續三天無故不作交易，或一個月平均交易量不達規定數量者。

(3) 不照規定期限繳清貨款者。

(4) 違反果菜公司業務有關規定者。

承銷人取得承銷資格後，就要按上列的規定進行交易。

自從果菜公司開業後，各界對於承銷人制度頗有非議，認為承銷人是中間剝削者，應予廢除。這在理論上是非常正確的，最好由生產者直接賣給消費者，但在工業社會，這種交易方式根本做不到，而且果菜公司剛成立的初期，也不適宜這樣做，理由如下：

(1) 原有行口商從事果菜批發都有多年歷史，廢除行口商，勢必影響他們的生活，易於造成社會問題。

(2) 零售商販承銷貨品，多為零星少數，如果全部容納，准許參加承銷，不僅果菜公司的場地無法容納，同時更會影響整個批發作業時效，甚至於在產地的包裝等也無法實施。

(3) 果菜公司成立後，中間層次已經減少了，雖然中間層次愈少愈好，但有待逐漸達成。

基於以上分析，承銷人在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但為有效產生制衡作用，果菜公司採取有限度的開放承銷人資格，同時鼓勵台北市各公私市場零售的業者，凡能組成每日承銷量達六百公斤以上者，推舉代表參加承銷，俾使拍賣價格更趨合理，防止操縱壟斷，以保障生產者的利益，並兼顧消費者的負擔。

## 待設示範攤特約店



果菜公司蔬菜遇榜

及趕上家庭主婦買菜的時間。而買賣的人，又來自各地，當然不可能讓買賣雙方，彼此看貨，交談價格。因此，要以拍賣的方式來處理它，才可以爭取時效。

目前各界對於拍賣制度，認為不妥，容易造成圍標殺價，轉手牟利情事。事實上，這種現象，雖不敢說絕無，但畢竟絕大多數的承銷人還是守法守分的。

另外有人建議，要在各公私市場，由公司直接供應貨品，交由分銷站零售給消費者。這種構想當然最好，但以目前狀況，果菜公司也沒有這種力量，在各公私市場設站分銷。所以只有借重現有的零售業者，與公司訂約，成為示範攤與特約商店等。這些示範攤與特約商店，目前尚未普遍成立，將來果菜公司必須加強宣傳，大力推行此一制度，藉以發生制衡作用。